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2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中壢區新興北街及中北路二段 373 巷禁止大型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.11.01 桃交運字 112006735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2年11月8日
	總號 457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蔡同霖

電話：03-3322101~6868

電子信箱：100319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公字第1120067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0月12日辦理「研商本市中壢區新興北街及中北路二段373巷禁止大型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2年10月12日桃交公字第1120058487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、桃園市議員黃崇真服務處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壢區正義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、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組)長

總幹事 姚佳宗

幹事 簡家茵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研商本市中壢區新興北街及中北路二段 373 巷禁止大型車通行案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新興北街與中北路二段 373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黃股長俊擇

紀錄：蔡同霖

五、出席單位：

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：宋旻哲

桃園市議員黃崇貞服務處：徐鵬新

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：范姜文富
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：
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：
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：

桃園市中壢區正義里辦公處：高銀祝

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辦公處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：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，里長表示為遊覽車誤入，屬突發狀況，非常態通行，故共識決議請遊覽車公會協助宣導避免誤入並再觀察通行情形，暫維持現況。